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04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企业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南数字化转型股权投资(莆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 的基金
-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控股企业北京用友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用友企创")
- 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控股企业参与认购标的基金份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企业经营 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在传统产业数字化升级领域进行更加广泛深入的布局,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 经验和在投资研究能力及项目资源上的独特优势,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积极寻找和发 掘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创新型创业项目,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完善产业布局,促进公司 的持续健康发展,2023年1月11日,公司控股企业用友企创与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弘道投资")、数动股权投资(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动投资")及其他相关 方签订了《东南数字化转型股权投资(莆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 协议"或"本协议"),标的基金拟募资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当前8名合伙人合计认缴出 资额为人民币81,000万元,用友企创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占 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6.17%。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中国范围内的传统产业数字化升级项目、基 础产业数字化项目(医疗健康、智慧能源等)、行业数字化共性技术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 重组。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 1、企业名称: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17327X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成立日期:2014-03-24
-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翟隽
- 7、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 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 资管理、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金融知识流 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后台服务的外包业务。
- 9、股权结构:弘道天裕(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00%,深圳市保成房地产顾问有 限公司持股50.00%。

10、登记备案情况: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道投资")已依照《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 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0936。

(一) 英语合伙人 1. 普通合伙人-

详见"(一)基金管理人之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普通合伙人二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 (1)企业名称:数动股权投资(莆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2MA33W5AE1D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成立日期:2020-05-15
-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 (6) 法定代表人: 李应强 (7)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荔城南大道265号

(8)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 旬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其他专业 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产融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2.00%,弘道天盛(东莞)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25.00%,冷泉股权投资(东莞)有限公司持股23.00%,北京泰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股 10.00%, 北京理工大学东南信息技术研究院持股 10.00%

(三)有限合伙人

- 1、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7BC76J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成立时间:2015-05-25 (4)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 (5)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4号楼17层08间1室
-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 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
- 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合伙企业份额99.17%,福建省电子
- 言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合伙企业份额0.83%
- 2、莆田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1GGDU2F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成立时间:2018-02-06
-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陈默
- (6)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917号海峡商务中心B栋5楼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运营;资产投资及管理运营;非证券类股权投资;重大项目
-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莆田市财政局持股100%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6132911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3)成立时间:2015-03-06 (4)注册资本:198.59亿元人民币

、富十康工业互联网股份

- (5)法定代表人:李军旗
- (6)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十康科技园C1栋二层 (7)经营范围: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通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
- 配件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 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8)主要股东: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 持股 36.7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寺股 21.98%,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持股 9.58%,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24%,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持股3.0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2.37% 4、青岛云腾海智投资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948QYLXL
- (2)企业举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成立时间:2021-06-07 (4)注册资本:9,350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陈录城
- (6)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D1座2705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 (8)主要股东:卡奥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5、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678313X7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成立时间:2012-05-11
-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文泽
-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103-04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
- 旬、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 (8)主要股东: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0% 6、北京用友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ULLJY54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2-08-22
- (4)注册资本:5,001万元人民币
-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0号楼1至4层10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
- 千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合伙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合伙企业份额59.99%,北京天空建筑设计
- 项问有限公司所持合伙企业份额39.99%,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合伙企业份 额0.02% 上述投资参与方中用友企创为公司控股企业,除此之外,其他投资参与方与公司均不存 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

字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 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上述投资参与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东南数字化转型股权投资(莆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成立日期:2021-12-20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4MA8UE9Y49P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基金管理人: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执行事务合伙人:数动股权投资(莆田)有限公司
- 7、基金规模:拟定100,000万元人民币 8、投资领域:中国范围内的传统产业数字化升级项目、基础产业数字化项目(医疗健康
- 智慧能源等)、行业数字化共性技术的企业。 9、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917号海峡商务中心B栋5楼
- 1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1、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 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咨询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后可以延期,但延 长期不超过1年。
  - 12、基金备案编号:STS642
  -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规模

合伙企业的募资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分期募集。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截至用友企创签署合伙协议之日, 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1,000万元,合伙人已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数动股权投资(莆田)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23%
2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3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4.69%
4	莆田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4.69%
5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6.17%
6	北京用友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6.17%
7	青岛云腾海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6.17%
8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0	30.86%
合计		_	_	81,000	100%

(一)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五年。根据合 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咨询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后可以延期,但延长期不超过1

(三)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四)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中国范围内的传统产业数字化升级项目、基础产业数字化项目(医疗健康、智慧 能源等)、行业数字化共性技术的企业。 (五)执行事条合伙人

数动投资为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数动投资被选定 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由合伙企业委托管理人行使,对于除投资业务的其他活动的管理 控制、运营及决策则由数动投资及弘道投资协商一致后作出。

管理人为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对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

管理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不时指示,在遵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 前提下,履行如下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1)为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开展募集活动;

(2)负责筛选、核查合伙企业的合格投资者; (3)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的财产;

(4)本着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求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有投资价值的项目; (5)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包括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 (6)协助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并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

(8)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要求履行向合伙企业投资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9)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要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服 务事项;及

(10)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办理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的私募基金备 案手续,并履行相关的定期信息/重大信息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七)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管理人专门为本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 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3名为翟隽、李应强、余龙文,2名由管理人在专 家顾问委员会委员中指定,1名由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 名委员由莆田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管理人委派,设副 主任1名,由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委员担任。投资决策 委员会会议应由5名以上(含本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管理人提出 有关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须经参加投资决策 会的过半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如涉及委员回避表决项目,则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且不 计入表决基数.

若翟隽、李应强、余龙文中任一人或几人不再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则由管理人另行 委派相应人数的人员担任。

项目投资需经由项目立项、投资决策后进行交割,其中项目立项均由管理人总经理决策, 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则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管理人具体执行 并对合伙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

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将需预留的管理费及根据相关投资交易文件需交付的投资款等 合理的合伙费用进行预留,其余资金在投资期期满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分 配给全体合伙人。 (八)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整个期限内应按

照本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由合伙企业以所有合伙人缴 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支付,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在其各自的出资额范围内承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退出

期内,合伙企业按当年尚未回收之投资本金的1.5%/年支付管理费。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按当 年尚未回收之投资本金的1%/年支付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后续交割时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人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认缴出资的情 况下,管理人有权对新增的实缴出资额按照上述管理费计算方式一次性追加收取自首次交割

日起的全部管理费。

回收资金和可分配现金收入先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

金额达到各有限合伙人按字缴出资比例计算的上述已同收资金的单个项目的投资成本:在1 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金额达到各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

算的上述已回收资金的单个项目的投资成本。 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分配: (1)若已收回资金的单个项目的年化收益率未达到8%(含8%),则普通

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全部收益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相对比例分配; (2)若已收回资金的单个项目的年化收益率超过8%但未达到10%(含10%),则未超过 8%(含8%)的收益部分按照本条(1)的约定进行分配,超过8%的收益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出资 比例或内部约定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部分的分配; (3) 若已收回资金的单个项目的年化收益率超过10%,则未超过10%(含10%)的收益部

分按照本条(1)和(2)的约定分配,超过10%的部分,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80:20的 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部分按照各自实缴出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2、非现金收入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 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无法以现金形式分配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执行事务合 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 做出分配决定之目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其价值,或 2)如非现金资产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除非代表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普通合伙人应 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如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

数动投资和弘道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期间,除非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 任的普通合伙人或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合伙企业成立后,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出资,但有限合伙人有本协议规 定的任一情形而当然退伙的,以及因合伙企业收益分配、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合伙人除 名或更换以及合伙权益的转让不在此列。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福州仲 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

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十二)讳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各合伙人都应按本协议的 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一合伙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都将视为违 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合伙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因违约支付的滞 纳金或违约金归合伙企业所有。 如因合伙人违背诚信造成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本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被撤销、本协议

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此给守约方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筹建费用及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 其他合伙人已出资资金成本。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 法违规或因故意造成本合伙企业重大损失,且该等情形已经仲裁机构终局裁决或具有管辖权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 代理人;当有限合伙人存在委托、信托、代持情形时,并及于其委托人或受托人、名义持有人

的法院终局判决成立的,应当按照有效裁决或判决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正案或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我国数字经济高速发展,在与各行各业的融合发展中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求与日俱 增,催生出为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与升级提供相应软硬件产品和各种服务的市场机遇。本 次投资标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在投 资研究能力及项目资源上的优势,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积极推动寻找和发掘与公司主 营业务相关的优质创新型创业项目,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并加深对相关市场领域的理解和渗 透,加深公司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用友企创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企业经营 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贵溪市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与贵溪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 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为初步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细节需另行商议确定 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本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 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 化,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
- 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签订本协议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
- 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当前计划用地面积和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计,实际用地面积和投资总额以国家规划 和顶日可研情况为准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近日,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基于贵溪市人民政府良好的光伏产业发展投资条件及前 期与贵溪市人民政府合作的基础上,公司与贵溪市人民政府就投资光伏发电项目达成初步合
- 作意向,并签署本协议。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 名称:贵溪市人民政府
- 2.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3. 与上市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订时间:2023年1月11日
- 2.签订地点:贵溪市
- 3.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官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溪市人民政府

乙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公司

在国家"双碳"目标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背景下,为积极响应国家加快绿色电力 干发利用的号召,公司与贵溪市人民政府遵循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合作推进开展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工作。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效促进贵溪地区的工业产业的节能降 耗,降低生产企业的生产用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为贵溪地区节约大量的能耗指标和碳

排放指标,有效助力贵溪乃至整个鹰潭地区的整体产业升级。

(二)合作范围及内容 依托乙方专业技术优势,在甲方辖区范围内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闲置土地、屋顶等 适宜场所开展分布式/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乙方所投资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由太阳能光伏 组件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根据用户负荷情况,项目根据场地情况分期规划实施,最终设备选 型以设计阶段后期调研详细数据确定。

乙方作为分布式/集中式光伏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与投资方,将组织各方面专业力量,提

供成套设备、设计、安装、并网、运维方案等一系列集成服务支持。该项目将由乙方子公司诺 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晟世")负责具体实施。 诺德晟世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电站及智慧能源等各类新能源项 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其中光伏发电项目主要投资工商业分布式和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主 要的合作客户为全国各大型高耗能生产型企业。公司通过对用电客户投资建设"光储一体 化"项目,能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用电成本,节约碳排放指标,最终有效促进国家"双碳"战略实

目前诺德晟世已完成部分项目投资建成发电运营,另有大部分项目将于2023年一季度 陆续施工建设。

(三)项目选址及投资规模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相关规范的土地、屋顶等场地用于乙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首 期规划用地共约8,313亩,选址分布于八个镇区,分别为周坊镇、泗沥镇、志光镇、鸿塘镇、滨江 镇、流口镇、雷溪镇、罗河镇、最终的实际可利用场地面积及实际投资规模以现场勘测后的边 计方案为准。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由甲方租赁给乙方项目公司作为光伏发电项目专项使用 甲方辖区范围内其余可利用的各类场所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再做进一步规划及开发实施

(四)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2)甲方负责协助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用地,协调相关土地拥有者,以征用或租赁等方式 将项目用地使用权提供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用地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一系列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甲方保障乙方项目的

务,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和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困难问题,为乙方营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

(1)甲方成立项目协调小组,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各项有关手续。做好项目的跟踪服

(4)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光伏产业有关扶持政策及相关优惠政策,协助乙方申 报各项政策补贴。

(5)甲方协助乙方实现项目地通水、通电、通路、协助乙方取得项目必须的当地气象地质 地形图等相关基础材料。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筹措该项目建设所需的建设资金,负责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类工作,包括

本地市工商局和本地税局。

电网接入手续。

终获得国家优惠电价补贴。

(5)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建设和生产经营,按要求认真填报投资报表和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本合作协议一式建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助于充分挖掘和提升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 的资源优势和运营能力,实现有效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

1.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投资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 具体合作细节需另行商议确定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协议的 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投资建设还需办理项目核准批复、环评审批、施工 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的实施进度

初步规划数据,项目规划用地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转让程序,最终能否取得土地 使用权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投资建设规模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建设资金筹措、项目前 置审批手续办理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

4.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82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暨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

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股东暨董事方卫中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7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6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37),方卫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

截至2023年1月11日,方卫中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方卫中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 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暨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 持 (股) 比例 减持期间

产生影响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 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

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自抽露义务。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暨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0% 2022/10/12 -2023/1/11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6.69% IPO 前取得: 3,4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 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 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7, 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 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 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 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 营业部 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

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二、风险控制措施

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 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

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 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 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

2月25日、2021年3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 安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通过(中市协注[2021]SCP208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

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21年

特此公告。

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46%,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于2023年1月11日全部到账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 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2年度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本期 286,509.85 243,815.82 17.51 279,105.64

杰龙江省										
风电	27,571.13	25,023.90	10.18	26,755.77	24,801.43	7.88				
生物质发电	3,231.96	3.36	-	2,672.05	1.84	-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3,165.94	3,390.96	-6.64	3,069.48	3,278.38	-6.37				
合计	320,478.88	272,234.04	17.72	311,602.94	265,389.28	17.41				
特此公告。										

2023年1月12日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证券代码:600163

专申量320.478.88 万千瓦时,比夫年同期272,234.04万千瓦时增长17.72%;累计完成上网电 量311.602.94万千万时,比夫年同期265.389.28 万千万时增长17.41%,详情如下:

用土地的整体合规性。

(3)甲方对乙方上报提交的项目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项目的前期设计、查勘、施工及后期的运维工作。 (2)乙方按照属地管理和属地纳税的原则,将项目公司安排工商注册登记和纳税申报名

(3)在甲方的协调下,乙方负责向省发改委申报项目前期有关手续,直至完成项目核准及

(4)甲方配合乙方将该项目向发改委申请国家太阳能地面发电站电价优惠政策,以期最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初步意向性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

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涉及的光伏发电项目规划用地、投资规模均为协议双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

目前银行信用良好,但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投资支付可 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导致财务风险增加。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大股东暨董事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减持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方卫中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